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 136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838137553T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306 号。

负责人：吴奇志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洪爱荣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姜桂兰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被执行人洪爱荣、姜桂兰信用卡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：(2021)苏 0583 民初 466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42174.49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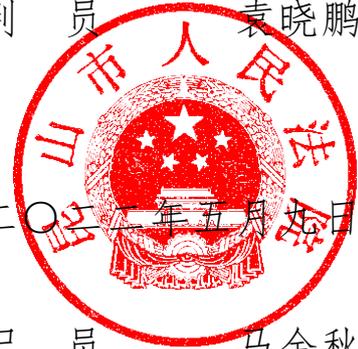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洪爱荣、姜桂兰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姜桂兰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红杨新村 22-1 号楼 304 室，038 室车库不动产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房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桂兰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红杨新村22-1号楼304室，038室车库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缀成
审 判 员 吴登超
审 判 员 袁晓鹏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马金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